

岁月失语,惟“诗”能言

□2019级国际旅游本科1班 庄玉雪

曾有人发问:“我们为何读诗?”

诚然,在物欲横流的工业社会里,人们的种种行为仿佛早已被贴好了标签,需做的只是日复一日地上演昨日未尽的事,沉闷且乏味,读诗似乎变成了一种奢侈的存在。

而人类是热情的,我们作为人类的一员,医药、法律、娱乐只是维系机器运转的零部件。诗歌、爱与理想才是生存的理由,是历经繁缛一世所留下的证据。

品茗古诗是心之所向。秋风四起,冥鸿天际波瀾云诡,皓月千里,辰光点点迷离扑朔。碧月当空,夜凉如水,三更夜饮拄杖听潮,在这如水的夜色里,我忆起张若虚在《春江花月夜》中所题的“鸿雁长飞光不度,鱼龙潜跃水成文”,抑或沈复在《浮生六记》中写下的那句“曾云吞落日,弓月弹流星”,夜空澄辉如月夜,缕云裁云的暮色里,树影稠密人影稀,诗人的片刻柔情踏着风穿过时光的罅隙入我梦来。大雪纷飞,堆银砌玉,白色的苍穹下簌簌飘落的片片雪花,清空峭拔如野鹤入云。在洁白至斯的光景里,我隐约听见那青莲居士吟着“应是天仙狂醉,乱把白云揉碎”,从远方踱步而来,当真是“独立天地间”的做派。风雨俱佳,长安虽好,不如水秀山明来得自在。无心挂念仕途,愿与渔樵为友,与花鸟为侣的张可久说:“山中何事,松花酿酒,春水煎茶。”一句话

出了归隐山林的无限乐趣。世间纷乱,光怪陆离如马蹄啮哑至嘶,不如择一静处,在云层薄暮之际,用菊瓣煮竹叶青,用樱花装饰糕点,再温上一壶月光下酒,无思无想时独自坐着夕阳西下。

鉴赏前人之词亦可正自身之行。从《侠客行》的“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中,我读到了一代侠人决绝离开时无问功名的潇洒,荣辱得失,不过醉后凉风;从《题大禹寺义公禅房》的“看取莲花净,方知不染心”中,我读到了一个文人在动荡年代里以不染自持,以莲花自比的清高;从《和子由渑池怀旧》的“人生到处何相似,应似飞鸿踏雪泥”中,我读到生如逆旅如浮萍,一切悲喜终将像雪上飞鸟踏过的爪印,只是极短地稍作停留罢了。我们随意歇脚,随意播种,大限到时,只是淡淡地留下痕迹,在流星划过天际的同时,消失殆尽。且不如“占得人间一味愚”,用平常心看花,看木,看风,看云;秦观说:“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我自言:“沧海桑田,迷津自渡!”

若有人再问我“为何读诗”此类的话语,我想“每览昔人兴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尝不临文嗟悼,不能喻之于怀。”便是最好的回答。千年之里山南水北,一切须臾皆空。

在诗里找到生活的影子,再用诗中所感去生活。不同于古诗的哀而不怨,现代诗歌更讲

直率和开放。或无聊难捱,或抑郁寡欢,或喜上眉梢,诗人都是不会说谎的孩子。诗意的巨婴顾城将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了艺术。我惊异于他的天赋,并将他的那句“黑夜给了我一双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铭记于心。少年的我发誓不做梵高口中“只看到烟”的过路人,后来,在忙碌的俗世间穿梭,我看过无数难以撼动之山相继坍塌,看过那些由人构成的江河湖海干涸成田。他人起高楼,他人宴宾客,只有我独自守着那盏丈量光与影的灯。穿过浩瀚无涯的旷野,越过汹涌澎湃的巨浪,行过波澜壮阔的星空,往一心想要到达的地方。我欣喜于木心先生的顾左右而言他,“岁月不饶人,我亦未曾饶过岁月。”什么排山倒海的力量也倾覆不了一颗热爱生活的心,岁月无情地在每个人的脸上留下炙烤过的疤痕。有人得过且过愿灵魂碌碌,有人却不甘守棺而驻,在一呼一吸之间,紧紧抓住暴风雨来临时唯一的浮标,驶向彼岸世界。比如,煮豆撒盐给人吃的周国平,侍弄花草草的汪曾祺,瓦尔登湖垂钓的梭罗,他们都在平淡日子里用实际行动为浪漫注解。

已乾乾坤大,犹怜草木青。沟壑虽无情,一泓清泉犹在。心怀悲悯,诗意人生,岁月失语,惟诗能言。我不要做叶木兰舟上隔岸观火的人,我要下船来。

绝版记忆

□2020级设计学类本科1班 高霏

种下眼泪,长满青丝
种下稚嫩,滋生成长
读你眉宇间的温柔,倾听
越过山丘,风已不知所踪
从指缝间流露点点滴滴
时间走的太快,奇怪
追风少年背上梦想
执剑浪迹天涯,孤芳自赏
异乡的寒冷唯你,治愈
夜深了,望你走进
褪去阴霾,光辉岁月照进



夜鸣曲

□2019级小学教育本科1班 张馨月

月夜,在故乡和我的梦里,树影婆娑。

深黑色的剪影下,新红色的眸子显示着角落中无辜者的颅骨。
我蜷缩着残破的精神,愈来愈感到窒息和昏厥。

哦,故乡的荷塘里皎月如明灯。
今夜的灯光照我却形如骷髅。
像纸中的光点,
第一束闪电划破海一样的黑色夜空。
冥冥之中,罪孽爬上长长的脊梁。

故乡,我亲爱的故乡,我从天堂中睡去,却从地狱中醒来。
我撕碎微笑,它是伪善者的殷勤
我践踏施舍,它是虚荣者的面具。
怒吼,在魑魅魍魉的欢声笑语中默默哀伤。
我似乎中了一种叫做贪婪的绝症。

在着魔之中误入歧途,在无言之中付出代价。
穿过街灯的灰色想象,躲过恶魔的笑声低语。
谎言,是旧日的支配者。
决心,是理想的守门人。

一个个幼小的受害者浮现在我眼前。
一滴滴眼泪是明辨的镜子。
棱角分明的心,虽然不能成为我栖息的床。
却为我折射出故乡的方向。

您芳华永驻,
在街边的墙脚下,
夕阳的最后一丝余晖成为我的墓志铭。

梦里,你声声呼唤,我的灵魂似乎变得愈加轻盈。
当八尺灵鸟飞过那温暖的黎明,
我便回到那阳光下,
故乡从未如此稳熟。

懵懂的岁月不曾任纸间划痕,亦无力将生活的记忆挽留停止,唯有零散在心底的感动和点点泪光,成为日后再次相见时的欲说还休。到如今进入记者团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可与众多伙伴们初见的场面仍然被时光的磨砂日日打磨地锃亮,我们心照不宣,这份相遇,不将随着快节奏的社会淹没在无关紧要的洪流里。

记者团,一个无法将个人记忆与之剥离的名词。它不单是一个泛泛的称谓,一个所谓提供学习工作的场所,更是大学生涯里情感与归属的承载点。大约一月前的夜里,我收到了今年关于它的亮相推文,更在底端的留言中收获到毕业数年的学长学姐们恋恋深情。“我去过很多的地方,但我只遇到过很少的你们”。我想不论过去还是将来的远方,是历代所有团员们共同的心之所向。从刚入团时的紧张、局促,逐渐熟悉打成一片,到后来如家人般的关心和勉励。若在此处寻一句通俗易懂的话来表达,那么我所有的事他们全都知道最合适不过了。

“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一份使命,一种担当,当选择大学生记者团的那一刻起,便已被赋予了文字撰写的

如果能用色彩来描绘一年四季的话,那么我想,粉色应该是春天,春风拂面,温柔无比;夏天,可能是蓝色的,那炎炎夏日中的一缕清凉;冬天的话,白色吧,大雪天气,鹅毛纷飞,大地一片银装素裹。那么秋天,又该是什么颜色呢?满树金黄,挺贴切的。金黄、枫叶,应该就是秋的代表词了。不过,我觉得绿色可能更合适一些。

怎么说呢,一直以来对秋的印象,可能就是遍地的、满树的枫叶了。一簇一簇,一片一片,金黄色的海洋,映衬在蓝天白云底下,澄澈无比,最是令人心旷神怡。随处可见的大片枫叶,栖息在树上的,跟风合奏交响曲,哗哗作响;还有些,散落在街头各处,每当人们经过,她们便交头接耳,想方设法溜到人们脚下,来和我们打招呼,多热情的枫叶。

按理说呢,秋天,是枫叶的海洋,那她该是金黄色的,又怎会是绿色的,或者说和绿色有关呢?我们接着往下看。

一直以来,我们对秋的印象、认知是固化的,是一成不变的,这种一成不变有时如我们的生活般,循规蹈矩,不肯迈出我们原本的认知区和舒适区,去开拓一片全新的天地。我们有的时候的确是缺乏勇气,我们怕某些变化、某些

重逢记者节

□2019级英语本科2班 于晓

严谨和校对的准确。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任何一份近乎完美的校报需要全体人员戮力同心,“一针一线”织好阵地的大旗,打印机里纸张摩擦的沙沙沙声透耳边的鼓膜,已经成为世间最悦耳习惯的心声;除此以外,年年如约而至的记者节晚会、包饺子、后山烧烤等形式各异的团建活动划破了茫茫夜空下光斑树影里形单影只的无助,粘稠香滑的饺子汁从裹着白面的皮馅里缓缓滑落,倒映在桌前的琉璃灯里,悄悄卷走了全部的记忆影片。

我们已经不再是小孩了,尽管彼时大一休闲自在地可以躲在师哥师姐的身后撒娇耍赖。如今该轮到我们来守护,为这片净土撑起守护的双翼了。历时近一个月的纳新新一轮面试、二轮笔试到以后的多方考量、认抉择到最后的公布名单,一路走来仿佛在这场没有硝烟的幕布下注视着昨天的自

己,不论是有所经历的我们,亦还是未曾经历过的他们,都在每一层的递进中演绎着先行者们的角色,一步步的写稿、校对、调整格式,在互相磨合,熟悉彼此的舞步节奏里奏出属于我们的华尔兹。以后的路仍然是漫长而不加修饰的铺砖云集,但更不会因为摇摆不定而被侵蚀。

深秋的桂叶还是一如既往的翠绿多姿,凝视着书页里被桂花汁浸染的泛黄字迹,指间摩擦处沾染了淡淡馨香,却又在不经意间被散碎的细风悄悄卷走,若如过去的人和故事,来回往返,总有缺页的一角被定格在记忆光圈里,成为不被多言的遗憾,打翻的封条存为标本。故事的续写还在继续,我们也会在年复一年的迭代中成为麦田尽头的守望者。但每年的11月8日不会变,凝聚的信念亦会一如始初。那遥远想起原来的我们,已经那么久了。

秋日里的新生

□2019级语文教育专科2班 迟东雪

改变会遮蔽掉、冲刷掉甚至是毁掉我们原本的过往,平淡的生活也会因此波澜四起,我们不想也不肯去冒这个险。但有些时候,这又有何妨呢?有时,迈出一小的一步,等待、迎接我们的往往会是一片新天地。

枫叶漂流至各处,仿佛偌大的天地,无她们安身之处,颇给人以冷清、凄凉之感,这是我们通常的认知。之前,我也曾有过悲秋之感,感慨落叶,孤寂、凄凉,甚至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这么想的。可是现在,我突然发现,我好像并没有真正读懂枫叶。认知长久固化在某个区域内,可能顿悟、理解是在一刹那之间的,恍如打通全身经络般舒畅。

其实我们眼中的孤寂、凄清的枫叶,于她自身而言,并不是的。有时我们常说,触景生情,那么我们是先触的景还是先生的情呢?亦或是我们在触景时已有某种情在心内压抑、蠢蠢欲动着

呢?我们看到的枫叶,或许只是我们“眼中”的,仅此而已罢了。

我们仅仅看到了枫叶凋零直至枯萎的时刻,却从未或很少关注过她曾有过的“极盛之景”。大片大片金黄,直接冲击人的视野,这是属于她的时代,她生命的高光时刻。枫叶在我们看到的未曾看到的地方闪闪发光、熠熠生辉。她也曾攀至过生命的顶峰。如今的凋零不过是完成了自身使命的一种别样的谢幕仪式而已。她敢于随风律动,哪怕是一个不知名的远方,以另一种方式慰藉大地,这又何尝不是一种新生?

从这个意义层面上来说,这样一个生命的过程,是金黄耀眼、熠熠生辉的,但又何尝没有暗含一种生机勃勃的绿呢?这样的绿,更生,更让人震撼。漫步在落叶散落的道路上,我也期待并向往着这样一种“新生”。长路漫漫,总会行至而归。